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处理单

收文 581

2021 年 6 月 30 日

来文机关	市财政局	文号	宁财社字 【2021】473 号	份数	1 份	发文日期	2021.6.30
文件标题	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完成时限	无						
办公室拟办意见	请白局阅示						
领导批示	请学兰局长阅办，预发发文呈王总、赵总。 白时彦 7.1						
传阅人签字	张光 7.1						
办理结果	请马建军、李宜及时拨付资金，预发发文机说直达标识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1〕47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青财社字〔2021〕724号)文件,现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万元。此次下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列入 2021 年收入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9,最低生活保障。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6,救济金。

请严格保持项目名称一致、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并在指

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并参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

西宁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不予公开

抄送: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西宁市民政局,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财监科, 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东区	城中区	城西区	城北区	湟中区	大通县	湟源县
城市低保	1884.99	743.75	428.89	123.15	459.14	37.38	66.25	26.43
农村低保	756.38					287.81	375.32	93.25
城市特困	98.02	24.88	42.24	9.13	17.72	1.28	1.35	1.42
农村特困	88.45					43.77	30.01	14.67
临时救助	5609.16	731.37	1028.87	867.72	1023.14	530.56	435.15	992.35
合 计	8437	1500	1500	1000	1500	900.8	908.08	1128.12

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各级财政部门		各市（州）财政局	各级主管部门	各市（州）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09198		
		其中：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主体目标		目标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目标3：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4：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5：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6：保障孤儿、艾滋病病等感染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的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分类施保覆盖面	应保尽保
				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率	100%
				取暖救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均救助水平	高于上年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市（州）	≥8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低保和分类施保提标落实时间	≤2个月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工作满意度	≥85%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1〕9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城东区民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财社字【2021】473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1500 万元(城市低保 743.75 万元,城市特困 24.88 万元,临时救助 731.37 万元)。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901,“最低生活保障”;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001,“临时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该笔资金为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1年7月6日



抄送：王刚副区长、赵超副区长，存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1年7月6日印发
